

# 認識伊斯蘭藝術

駱愛麗



伊斯蘭世界地域廣袤，在長達一千四百年的發展中，孕育出兼具伊斯蘭宗教特性（共同性）、地方文化特色（互異性）的宗教與世俗兩大類的藝術文物。其中最重要者為建築（清真寺、陵寢、宮殿等），以及書本藝術（手抄繪本、書法、裝幀等），其次為織品、金屬器皿、陶器、玻璃等，展現在西伊斯蘭地區（環地中海）、非洲（東非、西非）、小亞細亞之土耳其（含東南亞）、東伊斯蘭地區（地中海東岸以東，含內陸亞洲）、中國（漢地、新疆），以及印度半島北部（含西亞）、東南亞（馬來西亞、印尼）等各個伊斯蘭文化圈中，呈現出豐富且複雜的伊斯蘭藝術面貌。

對於伊斯蘭的藝術文物除了做出直觀上的賞析之外，亦尚需理解伊斯蘭教的教義與



印度 《古蘭經》文法註解 紙質抄本 約西元1500年 30×21.5公分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實踐、阿拉伯與波斯等文學作品、相關語言與民族，以及整體伊斯蘭世界發展脈絡等，始能進一步理解文物的風格與傳承。此外，對於伊斯蘭藝術的贊助者、畫師與工匠、多元性的地域文化差異等亦須關照。

伊斯蘭藝術知識體系龐大，內容豐富浩繁，實無法敘述於一文，然筆者不揣鄙陋，初步嘗試綜合西方伊斯蘭藝術史者之論述，釐清脈絡並摘其要者，疏漏之處，在所難免，敬請讀者指正。

### 伊斯蘭世界的興起與擴張

穆罕默德（五七〇—六三二）於七世紀創建伊斯蘭教，辭世後，伊斯蘭經歷四大哈里發時期（六三二—六六一，麥加和麥地那為中心）、倭馬亞王朝（六六一—七五〇，大馬士革為中心），以及阿巴斯王朝（七五〇—一二五八，巴格達為中心）。伊斯蘭教在向東、向西極至發展後，擴張為一個遼闊地理面積的伊斯蘭世界。



駿馬圖 印度 莫臥爾帝國時期 紙上不透明水彩 金 墨水 約西元1650年 含框40.5公分 寬55.7公分 大英博物館藏

伊斯蘭文明（或者可以說是阿拉伯／伊斯蘭文明）的發展至一二五八年之際——蒙古（韃靼）宗王旭烈兀入侵巴格達，並於一二五六年在波斯建立伊利汗國（一二五六—一三五三）之後，伊斯蘭世界或可更明確地劃分為東伊斯蘭地區與西伊斯蘭地區，兩者雖皆從屬伊斯蘭文明，並受其宗教之廣泛與深刻影響，但卻各自發展歷史，各有朝代更迭、宗教派別、民族與語言更替，而最終形成伊斯蘭文明的兩大亞文明區——泛阿拉伯／伊斯蘭文明（pan Arabic-Islamic）與泛波斯／伊斯蘭文明（pan Persian-Islamic），此後各自繁衍並派生出獨特風格的藝術建築與文物。

簡言之，伊斯蘭宗教與文化是母體，猶如主幹，之後再分長出阿拉伯與波斯兩大支幹，支幹又再伸展出各個朝代的枝椏，並各自開花結果，而整個大樹的生長代表著地域擴張，同時並承載深厚文化之整體伊斯蘭文明的進程。於此伊斯蘭教經典《古蘭經》與阿拉



苦修侶集會圖 印度 莫臥爾帝國時期 紙上不透明水彩 西元1630-31年 21.9公分 寬14.8公分 大英博物館藏



持龍頭手杖的苦修僧 印度 莫臥爾帝國時期 紙上不透明水彩及金  
約西元1570年 高19公分 寬12.8公分 大英博物館藏

伯語始終貫穿其中，成為各個伊斯蘭果實的共同性與普遍性。

八世紀中葉之前的伊斯蘭文明以阿拉伯文化為主，上承拜占廷、羅馬與希臘文明，勢力及至非洲時，則加入了埃及原有的基督教科普特（Coptic）、北非柏柏人（Barbar）等當地既有的地域

性文化，除了承續地中海四周環岸的發展之外，伊斯蘭並直接進入西西里島與伊比利半島發展。

八世紀中葉之後，以巴格達為中心的阿巴斯王朝則在伊斯蘭宗教、阿拉伯文化與語言的根基上，加進大量波斯與突厥的因子，進而在一二五八年之後，甚至形成奠基於波斯文

明的波斯化伊斯蘭文明體系——即泛波斯—伊斯蘭文明，強烈影響中亞與北印度的伊斯蘭發展。中亞的伊斯蘭文化是以地處中亞兩河流域（阿姆河與錫爾河之間）的河中地區為主，且以文化高度發展之薩曼王朝（Samanids，八七四—一〇〇一）為軸心，輻射擴散至四周的突厥伊斯蘭王朝，爾後再由其交接給十三世紀後進入中亞的蒙古諸汗國。此外，佛教、中國，以及吐蕃（西藏）的文化皆曾影響中亞伊斯蘭文化與藝術。

簡言之，十三世紀之後的伊斯蘭世界廣域，因地域、民族、文化、意識等因素明顯地一分為二個支系，即大致以伊拉克之西為泛阿拉伯—伊斯蘭文明，主要地域為地中海東岸、肥沃月彎地區、北非、伊比利半島，並涉入小亞細亞。伊拉克以東則為泛波斯—伊斯蘭文明披及之處，主要地域為伊朗與中亞、西亞，並涉入北印度、中國（新疆與漢地的西北），以及東南亞地區。是故學者在



中國賢者向伊兒汗國王完者都獻書圖 阿富汗 赫拉特 紙上不透明水彩 金和墨水  
約西元1425年 高33.8公分 寬23公分 大英博物館藏

論述阿拉伯/伊斯蘭文化之際，其範疇較少包含泛波斯/伊斯蘭文明所及地域。此外，筆者認為泛波斯/伊斯蘭文明的藝術成就頗巨，約可佔整體伊斯蘭藝術成就百分之六十強，其中強烈受到波斯因子影響。

大西洋東岸至太平洋西岸的這片廣域在七—十八世紀之間，或多或少皆受到伊

斯蘭文明的影響，重者成為伊斯蘭教國家，輕者成為一國之信仰伊斯蘭教的民族，因此關注伊斯蘭宗教與文化成為一個重要的課題。對於伊斯蘭藝術而言，它的發展奠基在承接各類文化，而它們直接或是間接地作為伊斯蘭文物形式與美學展現的「祖本」（原型、prototyp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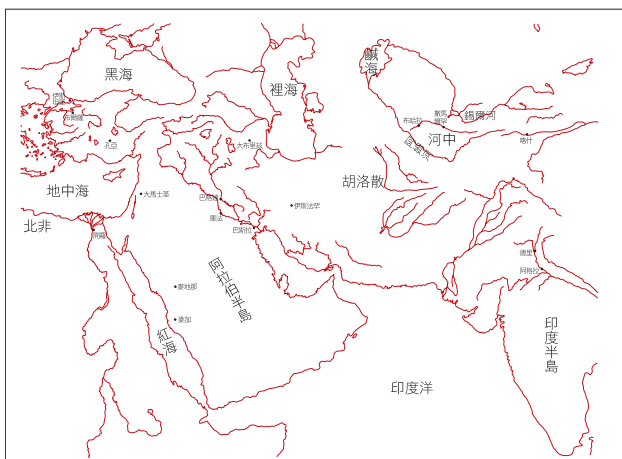
### 伊斯蘭藝術的特色

#### 時間、空間的跨度大

由上述伊斯蘭世界發展簡述得知，伊斯蘭藝術產生的空間極東可達太平洋西岸的中國境內，極西為大西洋東岸的北非、伊比利半島，南至東南亞的印尼、馬來西亞，北至土耳其與中亞北境。在這片廣域與一千四百年的時間長廊中，伊斯蘭藝術在各個區域內醞釀成形，成為各具獨特風格的藝術形式。

為伊斯蘭藝術挹注財力，並且讚許藝術表現形式的贊助者是帝王、宗室、后妃、王公貴族、富者與宗教領袖等，其所屬的王朝或為地方性的政權，或為伊斯蘭帝國。於此筆者嘗試將西方學者論述與伊斯蘭藝術相關的主要伊斯蘭朝代的框架綜述如下：首先如前述，伊斯蘭文明最初歷經以阿拉伯文化為主體的四大哈里發、倭馬亞王朝，以及之後的阿巴斯王朝。

西伊斯蘭地區大致可分為地中海東岸、埃及、北非，



伊斯蘭世界16世紀—18世紀簡圖

以及伊比利半島（以今日西班牙南部為主）四塊地區。埃及與敘利亞兩地皆歷經倭馬亞與阿巴斯兩朝，在阿巴斯期間，尚有一突厥武士建立的土倫王朝（Tulunids，八六八—九〇五，開羅為中心），接下來是法蒂瑪王朝（Fatimids，九〇九—一一七一，開羅為中心）、艾育比王朝（Ayyubids，一一七〇—一二五〇，開羅為中心），以



馴鷹者 伊朗 加茲溫 伊朗薩非王朝 紙上不透明水彩及金  
約西元1580年 高15公分 寬8公分 大英博物館藏

及馬木路克王朝（Mamluks，一二五〇—一五一七，開羅為中心）。十六世紀之後，兩地成為奧斯曼土耳其帝國的疆域。

阿拉伯人稱呼北非（除去埃及）為「馬格理布」（Maghrib），意譯為阿拉伯人的「西方之地」，此地的伊斯蘭文明進程頗為瑣細繁雜，在歷經倭馬亞之後，進入伊德瑞斯德王朝（Idrisids，

七八八—九七四，摩洛哥非斯為中心）、阿格拉比王朝（Aghlabids，八〇〇—九〇九，突尼西亞蓋亞宛Kairouan為中心），之後是日

瑞德王朝（Zirids，九七二—一一四八，蓋亞宛為中心）與哈瑪帝德王朝（Hammadids，一〇一五—一一五二，阿爾及利亞為中心）。馬瑞尼德王朝（Merinids，一二一六—一四七〇，非斯為中心）、

哈夫西德王朝 (Hafids, 一二二八—一五七四, 以突尼西亞突尼斯Tunis為中心)。

伊比利半島所歷經的伊斯蘭王朝, 始自大馬士革的倭馬亞王朝的分支王朝, 或稱之為科多巴哈里發王朝 (七五五—一〇三一, 伊比利半島的科多巴Cordoba為中心), 在其滅亡之後分出更多的小王朝。之後是摩拉威德王朝 (Almoravid, 一〇五六—一四七, 伊比利半島的塞維亞Seville和摩洛哥的馬拉喀什Marrakesh為中心), 摩拉威德王朝 (Almohads, 一一三〇—一二六九, 塞維亞和馬拉喀什為中心), 以及最終的納斯瑞德王朝 (Nasrids, 一二三二—一四九〇, 伊比利半島的格納達Granada為中心), 其中摩拉威德、摩哈德王朝的勢力皆曾進入北非。一四九二年之後, 伊斯蘭王朝與文化退出伊比利半島, 取而代之的是基督教文明, 然而所遺留下來的豐碩伊

斯蘭物質文明, 成為伊斯蘭在南歐永遠的印記。

薩曼王朝 (Samanids, 八七四—一〇〇一, 中亞布哈拉Bukhara為中心) 對於四周的突厥部落與王朝的伊斯蘭化過程中起了極為重要的催化作用。他們是塞爾柱土耳其王朝 (Seljuqs, 一〇三八—一一九四, 伊拉克的巴格達、伊朗的伊斯法罕Isfahan為中心), 以及小亞細亞之一「羅姆」(Rum) 的塞爾柱王朝 (Seljuqs of Rum, 一〇七七—一一〇七, 土耳其伊茲尼克Iznik, 孔亞Konya為中心), 由於阿拉伯人稱呼東羅馬帝國 (拜占廷帝國) 為「羅姆」, 故位於東羅馬之地的塞爾柱人有此稱呼。

十三世紀伊朗與中亞的歷史幾乎就是蒙古宗王與其後裔的天下, 在皈依伊斯蘭教之後, 意味著被納入伊斯蘭世界的範疇。他們進而贊助並創造出精美絕倫的建築與藝術作品, 成為伊斯蘭藝術中極為耀眼的成果。伊

朗的伊利汗國 (Ilkhanids, 一二五六—一二五三, 大布里茲Tabriz和蘇丹尼耶Sultaniyah為中心) 創立者是成吉思罕的孫子旭烈兀 (一一一五—一三五三), 接續者是帖木兒帝國 (Timurids, 一三七八—一五〇六, 撒馬爾罕為中心)。此外, 另有白羊王朝 (Aq Qoyunlu, 一三七八—一五〇八) 與黑羊王朝 (Kara Qoyunlu, 一四〇七—一四六八)。

印度伊斯蘭化的過程始自哥疾寧王朝 (Ghaznavids, 九七七—一一八六) 與古力王朝 (Ghorids, 一一四八—一二一五), 然此兩個信仰伊斯蘭教的突厥王朝僅視印度為征服地, 掠寶而去, 並未建立當地的地方政權。第一個印度—伊斯蘭地方獨立政權始自十二世紀末葉, 創立者古特巴·丁·阿亞貝克 (Qutb al-Din Aybak, 一二〇六—一二一〇) 為宗主國古力王朝的突厥武士, 此後印度進入德里蘇丹王朝 (Sultanates

of Delhi，亦稱奴隸王朝，一二〇六—一五二六）時期。十六世紀的莫臥爾帝國最初的建立者為巴布爾（Babur，一五二六—一五三〇），後繼者為阿克巴爾（Akbar，一五五六—一六〇五）、賈汗吉爾（Jahangir，一六〇五—一六二七）與沙加汗（Shah Jahan，一六二八—一六五七），是印度伊斯蘭風格形成的重要階段與人物。

十六世紀之際，伊斯蘭世界大致已分為三大帝國，位於今日土耳其的奧斯曼土耳其帝國（Ottoman，一二五六—一九一七）、布爾薩Bursa、伊斯坦堡為中心）、伊朗的薩發威帝國（Safavids，一五〇六—一七二二）、伊斯法罕等地為中心），以及印度的莫臥爾帝國（Mughal，一五二六—一八七五，以德里、阿格拉Agra為中心）。

伊斯蘭教與其文明至十六世紀為止，東向早已擴展至東南亞與中國的新疆、漢地，並在當地發展出具有強烈地域性

特色的文物，然而在西方伊斯蘭藝術學者的相關論述中較少提及。以中國漢地為例，中國樓宇式的清真寺、中國式的阿拉伯文書體、回回文瓷器與金屬器皿（爐瓶三事）等，皆具中國「漢式」風格，明顯呈現出接受「漢化」過程的洗禮；然而，此兩處的伊斯蘭藝術文物的數量、種類與質地，較伊斯蘭核心地區（中亞與中東）落差頗大。

#### 宗教性與世俗性兼具

伊斯蘭藝術最突出的特色為飽富宗教性，尤其是藝術體系中至關重要的建築，其中以清真寺為首，其他諸如經學院、修道所，以及宗教聖者的陵墓為輔，於此具像且形式化地呈現出伊斯蘭宗教的信仰體系、思維與宗教實踐（五功—唸、禮、齋、課、朝）。伊斯蘭藝術具有強烈服務宗教的性質，清真寺成為伊斯蘭教的一個象徵，為信仰者穆斯林向心與造訪的處所，亦即具體實踐了一個地區的伊斯蘭化，可以

小至一個社區，也可大至一個帝國。

清真寺的內、外各個組成部位，例如指向朝向（qibla，朝拜的方向，即麥加方向）的聖龕或是喚拜樓等，原本就是伊斯蘭教信仰的基石之一，皆代表了伊斯蘭教的符號因子。經學院、修道所、聖者墓，以及《古蘭經》經書手抄本，或是其他衍生出來的經架、香爐、拜毯等宗教器物，則是完整地詮釋出伊斯蘭教主導穆斯林的宗教信仰與生活層面。

伊斯蘭的世俗藝術，內容豐富且工藝精湛。絕大多數是在政教合一的背景之下，因應帝王、統治者的贊助與鼓舞，而得以風行並形成派別，處處顯露出他們的美學品味與賞玩樂趣。世俗藝術中的「書本藝術」似乎最為贊助者所熱衷。經典文學作品之一的費爾多斯（Firdausi）的《王書》（*Book of Kings*）與內札米（Nizami）的《五卷》（*Khamsa of Nizami*），幾乎成為東伊斯蘭世界的統治者必定贊助的作

品，一種類似藝術贊助「標準化」的必經過程。

上承兩大文明遺緒、各類宗教，以及阿拉伯地方性多元文化

七世紀伊斯蘭興起初期，承接並汲取之前各地的多元傳統文化，將其融入所開創之伊斯蘭文明體系，或可稱為伊斯蘭的跨文化兼容並蓄。西方學者在論述此點時，特別指出伊斯蘭前緣地帶的拜占廷（Byzantine Empire，三〇六—一四五二）與波斯薩珊（Sassanids，三三六—六五一）兩大帝國，以及阿拉伯文化的影響。此外，猶太教、基督教等亦對伊斯蘭教產生作用。

此時，拜占廷部分的領土涵蓋敘利亞、巴勒斯坦與埃及，即地中海東岸地區，主要是基督教文明，餘為少量猶太文化，但是卻也正是伊斯蘭初期發展的主要地區，兩者或是相互重疊，或是首次接觸，於此源自希臘、羅馬的拜占廷

藝術對於伊斯蘭的影響不言而喻。在中近東足以抗衡拜占廷者為地處伊朗的薩珊王朝。其宗教（瑣羅亞斯德教，即拜火教、祆教、火祆教）、摩尼教的圖像，以及建築、金屬器形制，或是狩獵與動物圖案等，強烈影響伊斯蘭初期圖像的展現，至於皇室禮儀、宗教義理、典章制度等更是援引作為伊斯蘭體系的範式。

伊斯蘭之前，除了阿拉伯遊牧部落文化之外，另有三處可歸屬於阿拉伯文化：位於敘利亞東部的帕爾米拉（Palmyra）城；賴赫米德王朝（Lakhmids）的王城希拉（Hira，位於伊拉克南部），以及喀珊尼德王朝（Ghassanids，位於敘利亞南部）。不過這些小王朝全都受到拜占廷與薩珊兩大文明的影響。

**融舊鑄新，創建伊斯蘭式的審美觀**

伊斯蘭世界與文明建立之始，首先就是以《古蘭經》、

伊斯蘭教教義為主的宗教意識形態主導各個層面，視覺藝術亦為其一。各地的統治者最初還是依舊運用當地既有的質材、工匠，甚至是藝術因子，不過卻以伊斯蘭教為本質，取捨紋飾與圖案，遂將當地舊有的圖像轉化為一新式風格。例如伊斯蘭早期的數個建築行宮、旅棧遺址（位於今約旦、敘利亞）就是使用既有的陶土（或是玻璃）馬賽克材料，而施以幾何、花卉、小圖案等編結交織成類似地毯風格的圖案，取代了該地區之前原有的基督教運用馬賽克而為的人像圖像；印度伊斯蘭最初的情況亦如是，在直接擷取原本是印度教廟宇的石材柱樑之後，轉而拼疊成石製清真寺，而在形成在地伊斯蘭建築風格的過程中，必定捨棄掉印度教傳統的人像與動物宗教圖案，此外，再另創紅色沙岩與白色大理石的幾何嵌砌等，標誌出新時代的到來。

東伊斯蘭藝術則是在以泛波斯文明為基礎之下，帶進了



星象盤 埃及 黃銅鑲嵌銀 約西元十三世紀 高25.5公分 寬17公分 厚3.5公分 大英博物館藏

伊斯蘭宗教化與生活化的最高指導原則，之後滲入贊助者突厥與蒙古統治者的品味。如此的結合造就成伊斯蘭藝術中最經典的書本藝術與建築風格。

## 伊斯蘭藝術涵蓋的內容

伊斯蘭藝術種類眾多，除了具有服務宗教的宗教性文物

之外，另亦有實用與觀賞功能的世俗文物。伊斯蘭藝術的主要藝術 (major arts) 者為紀念性建築、繪畫與書法，次要藝術 (minor arts) 以工藝美術 (裝飾藝術) 為主。

宗教性建築物以清真寺最具象徵性與功能性，不僅是伊斯蘭教信仰者穆斯林的

宗教實踐與社群所在之處，它的外觀與寺內亦是伊斯蘭教教義的具體呈現，此外，還有統治者、皇室宗親或是宗教領袖的陵墓（中國伊斯蘭教經由波斯文原文音譯為拱北、麻札）、修道所、祠寺、學校（即經學院、神學院）；世俗建築物範疇更廣，計有宮殿、花園、醫院、天文台、圖書館、市集（商場）、公共浴所（hammam）、碉堡、碉樓、官署、驛館、橋樑、城牆、街道、運河（水道）、府邸、私人宅第等；或可小至瞭望塔、亭閣台榭、大門（入口處）的探究，或可大至整個建築與群城市的規劃。

一般而言，學者在審視清真寺，包括聚禮清真寺（一個地區最大的清真寺）、星期五清真寺（主麻寺）、一般的清真寺的基本因素——可視為「標準化」審視的過程——為平面圖、剖面圖、進深、面闊、迴廊、穹窿（穹窿頂、圓頂）、拱券結構等，藉以瞭解此建築物的建

築形制、風格與工程結構。

伊斯蘭教禮拜功課至關重要的聖龕（內殿、凹壁、米哈拉布 mihrab）、禮拜的方向——朝向（qibla）指引，以及喚拜樓（邦克樓、宣禮塔）和水房，則是缺一不可。其他建築局部計有建材、大門（入口處、portal）、牆面（facade）、凹廊（iwan）、庭院（天井）、水池，飾面技術（地板、壁飾、磚飾的工藝）與書法銘文（例如內容之一可為《古蘭經》七二章十八節）、紋飾的工匠技藝。寺內的建築傢具，可以為講壇、《古蘭經》經架、《古蘭經》經文掛飾、燈具、香爐、拜毯、擺飾等。清真寺內透過圓形穹窿屋頂與牆面的窗戶，可以接收射入的光線，照亮並凸顯挑高部分的空間，對於禮拜宗教氛圍的醞釀頗有助益。

書本藝術是伊斯蘭視覺藝術中最閃亮的一顆明星。手抄本的價值是由文獻本身（不同年代、版本與文本）、書家與書法（各式書體）、畫家與

插圖（各式派別），以及裝幀相關之皮革裝訂封面、文房工具有等整合而成。手抄本本身是《古蘭經》、古籍與繪本，後兩者的內容為史冊、宗教事蹟、文學著作、醫藥典籍、民間與寓言故事、科學機具、帝王傳記、人物肖像、宮廷饗宴、歷史戰役、鳥獸翎毛等。

伊斯蘭藝術的插圖，通常稱為縮小畫（纖細畫、細密畫），原本以具像的形式詮釋文本的重要情節，或是以幾何、花卉圖案佐飾書本頁面空間，後來另有發展成純粹的繪畫作品。縮小畫具有不同文化傳承、派別、師承與地域性，可區分為泛阿拉伯——伊斯蘭文明體系的阿拉伯繪畫（Arabic Painting）、泛伊朗——伊斯蘭文明體系，且以伊朗與中亞地區為主的波斯繪畫（Persian Painting）與印度莫臥爾王朝的莫臥爾繪畫（Mughal Painting），以及奧斯曼土耳其王朝的土耳其繪畫（Ottoman Turkish Painting）。

伊斯蘭藝術的工藝美術成就璀璨耀眼，展現極具地區性與民族性的特色。主要器物為陶瓷器、金屬器、珐瑯器、玻璃器，前兩者量多、脈絡清晰。織品計有刺繡、紡織品、服飾與織毯。伊斯蘭織毯屬於東方織毯（Oriental carpet）的地毯與壁毯體系，可粗略分為土耳其地毯、高加索地毯、阿富汗地毯、土庫曼地毯和波斯地毯。

雜項則有兵器、錢幣、象牙雕刻、首飾、漆器、玉器、宗教器物（例如《古蘭經》經架、經櫃）、灰泥雕刻、木雕、各類磚飾等。此外，伊斯蘭各個地區另有濃烈地域性的民俗文物（Folk Arts）。伊斯蘭藝術中習見的裝飾圖案為幾何形狀、蔓藤草紋飾（阿拉伯蔓藤草紋、植物花卉紋）以及其他小型裝飾圖案。裝飾手法多為無窮止盡的複製與重複，或是對稱，或是滿佈紋飾，予人繁複、細膩，以及纏繞不已的印象。

伊斯蘭藝術所處背景環

境之縱深，並飽富多樣的藝術文物與風格，再加上複雜的王朝宗室輪替與各民族語言（阿拉伯語、波斯語、土耳其語等），因此顯得相當繁複。

## 有關伊斯蘭藝術的著作類型

自然地，伊斯蘭藝術與文物原本就是整個伊斯蘭文明體系中的一員，可視為伊斯蘭審美觀的實踐與伊斯蘭物質文明的成就。而整個伊斯蘭藝術體系的建構，基本上就是依附著伊斯蘭世界與文明的發展脈絡而得以建立，最終成為其文明體系之一。據此，伊斯蘭藝術學者對於伊斯蘭藝術領域的架構與內容劃分約為以下數種：

一、以伊斯蘭藝術通史為主。這類伊斯蘭藝術導讀若以時間區分，則以伊斯蘭崛起七世紀中葉至十三世紀中葉為伊斯蘭藝術發展的第一個階段，接下來是十三世紀中葉至十八世紀為止，為伊斯蘭藝術發展的第二個階段。如前所述，十三世紀中葉的分野是因為蒙

古人侵當時伊斯蘭世界的中心巴格達，隨即改觀伊斯蘭面貌，加深了東伊斯蘭（Islamic East）與西伊斯蘭（Islamic West）兩大區塊的明顯區隔（此處可以以巴格達為分界點）。

此外，在伊斯蘭文明發展過程中最早期的穆斯林世界，通常稱之為「伊斯蘭早期」或「伊斯蘭藝術的形成」（如Grabar, Oleg. *The Formation of Islamic Art*, Yale University, 1983.），時間段為穆聖（六三二）至十一世紀初葉的中亞薩曼王朝。此外，十一世紀至十三世紀中葉亦可稱為中世紀早期的伊斯蘭（The early medieval period），十三世紀中葉至十五世紀為中世紀晚期的伊斯蘭（The late medieval period），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為伊斯蘭晚期（The late Islamic period）。

上述的伊斯蘭藝術發展各個時間段的地域，可以切割為「伊斯蘭中土」（Central Islamic Lands，指環地中海

東岸的埃及、巴勒斯坦、敘利亞、伊拉克與小亞細亞）和「伊斯蘭東土」（Eastern Islamic Lands，伊拉克兩河流域以東地區），以及「伊斯蘭西土」（Western Islamic Lands，除去埃及的非洲與伊比利半島）。每個地域處在不同時段都歷經不同王朝，而它們的藝術成就成為伊斯蘭藝術的文化遺跡。（如Islamic Art and Architecture 650-1250,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7. *The art and Architecture of Islam 1250-1800*,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6.）

二、以「伊斯蘭」（Islam）藝術的概念為主，次則細分為金屬器或是陶瓷器等，例如「伊斯蘭金屬器」（如Ward, Rachel. *Islamic Metalwork*, Thames and Hudson, 1993.）；此外，另又特別說明是屬於哪一個典藏處所（博物館或是藝術基金會），類似博物館的典藏目錄，例如「大都會博物館的伊斯蘭珠寶」（如Jenkins, Marilyn & Keene, Manuel. *Islamic Jewelry in the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MMA,

1982.)。

三、以帝國／王朝／文化區塊的名稱為主。例如埃及「馬木路克王朝藝術」(如Attili, Esin, *Renaissance of Islam Art of The Mamluks*,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Press, 1981.)。

四、以帝王為標題的藝術。例如印度莫臥爾王朝阿克巴爾大帝所收藏的藝術之「阿克巴爾的口袋書——安瓦利的詩歌」(如Schimmel, Annemarie & Welch, *Stuart Anvari's Divan: A Pocket Book for Akbar*, MMA, 1983.)。

五、就藝術本身的質材劃分，可單獨區分為一個藝術系統，但多半結合朝代。例如「土耳其——從塞爾柱至奧斯曼帝國」(如Stierlin, Henri, *Turkey-From the Seljuks to the Ottomans*, Taschen's World Architecture, Taschen, 1998.)即是有關於建築。「波斯繪畫」則是有關於伊斯蘭著名的纖細畫。(Canby, R. Sheila, *Persian Painting*, Thames and Hudson, 1993.)。

六、歷久不衰的作品本身幾乎成為每一個統治者必定

贊助的主題，其中最常見者

為《王書》(Firdausi's *Book of Kings*)與內札米的《五卷》(*khamsa of Nizami*)，例如「內札米五卷的纖細畫」(如Nizami *Khamsa Miniatures*, B.A.K.B.I., 1983.)。

七、論述各類藝術之中所包含的伊斯蘭藝術。例如「中日回文法書例」(如Shen, Fu-Lowry, Glenn D. and Yunemura, Ann. *From Concept to Context-Approaches Asian and Islamic Calligraphy*, Freer Gallery of Art, 1986.)。

八、伊斯蘭藝術組成的紋飾與圖案等，例如「伊斯蘭藝術與建築之幾何設計系統」(如El-Said, Issam, *Islamic Art and Architecture-The System of Geometric Design*, UK, 1993.)。

九、為文化史、東西交

流史之部分。例如「兩個世界

之交匯——十字軍和地中海的語境」(如The Meeting of Two Worlds: *The Crusades and the Mediterranean Context*,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Museum of Art, 1981.)。

十、歐美各大博物館或是私人收藏之典藏目錄中所載之伊斯蘭藝術，或是伊斯蘭藝術相關展覽的展覽目錄。例如「洛杉磯郡藝術博物館精品」(如Masterpieces from the Los Angeles County Museum of Art Collection, 1988.)所記述的伊斯蘭文物。

伊斯蘭藝術是伊斯蘭的物質文明與高雅美學的呈現，由於歷經不同發展階段，因此無法給予單一的定義與詮釋，它的複雜性與多元面貌，交織成人類彌足珍貴的財富，值得進一步探究。

參考書目

- I. Irwin, Robert *Islamic Art*, Calmann & King Ltd, 1977.
- II. Rice, David Talbot *Islamic Art*, Thames & Hudson Ltd, 1975.
- III. Ettinghausen, Richard, Gaber, Oleg & Jenkins-Madina Marilyn, *Islamic Art and architecture 650-1250*,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7.
- IV. Blair, Sheila & Bloom, Jonathan, *The art and Architecture of Islam 1250-1800*,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6.